

8. 邀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定期就它已采取的或正在考虑的旨在改进其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步骤向大会说明最新的情况。

1996年12月17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51/194.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68号、1993年12月14日第48/57号、1994年12月20日第49/139 A和B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5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56号和1996年7月25日第1996/33号决议,

还重申其第46/182号决议附件第一节所载的指导原则,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³特别是秘书长重视在日益复杂的业务环境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责任制和透明度的问题以及需要进一步努力查明和支持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复原、重建和长期发展,

注意到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内设立救济信息网传播关于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状况的可靠而及时的信息,

还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业务机构、组织、计划署和基金有关参加对紧急状况作出协调的响应的各项决定,

认识到需要协调一致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充足的财政资源,以确保联合国对自然灾害与其他紧急状况作出迅速、及时和有效的反应,既为了紧急救济,也为了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复原、重建和长期发展,这两者不一定是先后发生,而往往是同时进行,

考虑到防灾、备灾和应急规划对于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就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状况作出及时、有效的反应至关重要,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密切合作,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综合分析报告,包括各种备选办法、提议和建议,以审查有关作用和业务职责的各项问题,加强联合国系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能力的各方面,

对灾害和紧急情况的灾民的苦难、生命损失、难民流亡、大批民众流离失所和财物破坏深感关切,

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关于这方面,必须在受灾国同意和原则上应受灾国呼吁的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还重申各国应首先负责照顾其境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灾民,因此,受灾国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起主要作用,

极力强调迫切需要确保尊重和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和规范、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人民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各国必须便利人道主义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提供粮食、药物、住所和保健,为此一定要与受害者接触,并重申必须按照人道、中立和公正的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关切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状况对受影响国家发展努力造成障碍,欢迎人道主义事务部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范围内努力促进防灾、减灾和备灾措施,

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和为执行大会1994年12月20日第49/139 B号和1995年11月28日第50/19号决议而部署的“白盔部队”的活动以及按照第46/182号和第50/19号决议为提高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状况作出迅速、协调的响应的能力开展的其他活动,

¹⁴³ A/51/172-E/1996/77.

重申必须提高参与紧急救济行动的所有有关人员的责任感,

1.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以一致的方式向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基金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发出指示,并利用这些组织和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任务规定、专门知识以及各自的长处和现有能力,促进和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以提高全系统对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和自然灾害迅速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的能力;

2.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积极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56 号决议所定的后续进程;

3. **吁请**秘书长确保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作为对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的投入,根据委员会各成员的任务规定、专门知识、各自的长处和现有能力,拟订备选办法和建议,进一步界定各成员的业务责任,确定合作办法来增进它们共同的能力,并加强委员会安排优先次序和制定一致的人道主义战略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中载列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采取何种措施,使其在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领导下成为一个较为有效而透明的机构间协调决策机制的建议;

5. **强调**秘书长必须如上文第 1 段中所述利用各理事会对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56 号决议后续行动的讨论结果和所作结论,利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成果,并利用紧急援助协调员在对秘书长的报告投入中所作评价,以确保以一致的方式处理并适当地反映所有有关问题;

6.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在国家一级密切合作来进行救济工作,以使总的政策更为一致,在业务上更加密切地相互配合,并提高联合国系统对紧急情况作出的反应的成本效益;

7. **鼓励**秘书长同紧急救济协调员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成员们协商,进一步制定一种透明而及时的程序,来实施有效的外地协调办法;

8. **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成员相互之间、并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各区域开发银行密切合作,考虑到必须在各个参与者之间进行较明确的分工,确保更有效地处理救济、恢复、重建和长期发展等问题;

9. **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事务部同秘书处其他有关部门的合作和协调,以确保联合国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作出有效而协调一致的反应;

10. **吁请**各国考虑到捐助者对受影响民众的特殊要求作出灵活反映对于迅速采取行动以及早日进行重建和恢复工作至为重要,迅速慷慨响应人道主义援助联合呼吁;

11. **请**秘书长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协商,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中载有关在联合呼吁的范围内应给予优先考虑的需要和制定一项一致的人道主义战略的建议,并确保联合呼吁的构想符合从救济顺利过渡到恢复、重建和长期发展的进程,并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在适当时就这个问题提出意见;

12.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循环性质,确保在紧急情况的初期阶段作出及时反应,并考虑到该基金必须同各业务机构的个别应急基金开诚布公地互相配合,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协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建议可能以何种方式增进该基金的效力,并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在适当时就这个问题提出意见;

13. **又请**秘书长进一步发展救济信息网,使其成为及时传播有关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的可靠信息的全球人道主义信息系统,并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及其他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通过人道主义事务部,支持救济信息网,并积极参与救济信息网的信息交换活动;

14. **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发展人道主义预警系统,并尽快使其全面开展工作,并且同各国就如何使用和进一步发展数据库进行协商,同时顾及预警信息应不受限制地及时向所有感兴趣的政府和有关当局提供;

15. 吁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通过改进监测和评价工作, 加强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责任制, 以确保:

(a) 参与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拟订数据收集和报告、情况分析、需求评估、监测和追踪资源等方面的共同方法, 以保证及时作出有效的反应;

(b) 为进行全系统的评价作出较明确的安排, 将从评价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有系统地应用到业务上, 并在规划阶段拟订人道主义和救灾工作的共同评价标准;

16.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业务机构, 特别是在紧急情况初期阶段, 同人道主义事务部充分合作, 除其他事项外, 向该部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和后勤资产方面的支助, 使其能够加强协调工作和全系统的快速反应能力;

17. 强调迫切需要为人道主义事务部建立健全且可预料的财政基础, 使它能够充分执行其任务规定, 并鼓励秘书长继续研究实现该项目标的各种可能办法。

1996年12月17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51/195.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以及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A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重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19号决议、1993年12月21日第48/208号决议、1994年12月20日第49/140号决议和1995年12月19日第50/88 A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¹

关切阿富汗境内继续发生军事冲突, 最近并且加剧, 威胁到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并相应造成家庭流离失所和难民遣返进程中断,

深为关切十七年战争导致许多人丧失生命, 最易受害群体所受的苦难加重, 财产破坏和阿富汗经济社会基础设施严重受损; 强调恢复和平及稳定对阿富汗恢复和重建的重要性, 并考虑到该国作为饱受战祸的最不发达内陆国家, 经济状况仍然极端危急,

支持由诺伯特·霍尔先生担任团长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致力促使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恢复和平、正常状态、民族和解以及重建与恢复,

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数以百万计的杀伤地雷和未爆弹药造成的问题, 仍然使得许多阿富汗难民无法回到他们的村庄, 也不能在田里工作, 并对有人埋设新地雷的报告感到不安,

关切特别是喀布尔市内阿富汗无武装平民的福祉, 他们面临冗长的冬季, 并且由于首都周围重新爆发敌对行动, 可能无法得到基本粮食、燃料和药品,

铭记确保阿富汗境内和平与正常状态同该国是否能采取有效步骤振兴经济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 并强调停止阿富汗交战各方之间的武装敌对行动和实现政治稳定是重建措施获得持久成效必不可少的条件,

申明迫切需要继续展开国际行动, 协助阿富汗恢复该国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 并且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相关机关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与机构, 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

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协助, 继续支助从邻国遣返阿富汗难民,

重申《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⁴⁵第33条所载的不驱回原则,

¹⁴¹ A/50/764.